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推廣教育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學分班第一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為國際間理財規劃業界最高的專業國際認證。為了強化學員在全球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及配合 CFP 財經證照全球一元化之趨勢發展。

三、招生對象 對於「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有興趣之人士。

四、招生人數 額滿為止。

五、課程資訊

(一) 上課日期及時段

1. 模組 3：104 年 10 月 25 日(日) 8：30~18：30~104 年 11 月 22 日(日) 8：30~18：30，共計 40 小時(預計每堂課 8-9 小時)。

2. 模組 5：104 年 11 月 29 日(日) 8：30~18：30~104 年 12 月 27 日(日) 8：30~18：30，共計 40 小時(預計每堂課 8-9 小時)。

3. 模組 6：104 年 11 月 22 日(日) 8：30~18：30~104 年 12 月 20 日(日) 8：30~18：30，共計 40 小時(預計每堂課 8-9 小時)。

(二) 師資陣容：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師、業界教師、以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考照經驗師資。

(三) 課程內容

模組 3：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時數
23.員工福利及相關制度	A. 團體人壽保險 B. 團體失能保險 C. 團體醫療保險 D. 員工退休金計畫 E. 自主性計畫及彈性保費帳戶 F. 員工福利委員會 G. 員工儲蓄信託	6
24.職業災害相關法規	A. 職業災害之定義 B. 雇主責任 C. 勞動基準法職災相關規定 D. 勞工保險職災相關規定：1)保險對象、2)保險給付 E. 從職業災害、勞基法及勞工保險規劃員工團體保險	8
25.企業保險	A. 繼續經營計畫 B. 高階主管失能補償計畫 C. 企業主福利計畫 D. 股東互保計畫 E. 重要幹部保險 F. 股權移轉計畫	3
26.退休金制度種類與風險	A. 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 B. 退休金制度之風險	3
27.我國退休金制度	A 勞工退休金制度：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含勞保年金制度)、勞基法退休金 (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B. 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公保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C. 其他制度與政府規劃中之制度：國民年金法	8
28. 其他國家之退休金制度	A. 歐美等國之退休金制度介紹：美國、英國、德國、智利 B. 亞太國家之退休金制度介紹:日本、香港、澳洲、新加坡等	2
29. 退休需求分析	A. 退休金規畫之假設：1)通貨膨脹(inflation)、2)退休期間及平均餘命、 3)期望退休生活、4)總收入 B. 財務需求：1)生活費、2)贈與計畫、3)醫療成本 C. 所得來源 D. 補足現金流量缺口之可行方案	8
30.我國及美國員工認股權證	A. 基本條款 B. 激勵股票選擇權 C. 美國員工認股權制度之介紹	2

模組 5：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時數
38.所得稅原理	A. 租稅相關機構 B. 所得稅法 C. 課稅原則	2
39.個人所得稅	A. 申報方式：1) 申報制、2) 扣繳制 B. 申報所得種類與來源 C. 免稅 D. 扣除額 E. 扣抵 F. 員工認股權證課稅 G. 個人所得稅規劃 H. 雙重國籍之課稅方式 I. 個人最低稅負	7
40.營利事業所得稅	A. 憑證 B. 所得種類與來源 C. 分期付款銷貨與工程收入 D. 財產交易所得 E. 各項費用限制：1) 職工退休金與職工福利金、2) 旅費、3) 廣告費、 4) 捐贈、5) 交際費、6) 研究發展費、7) 利息 F. 投資利得與損失 G.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H. 獨資課稅 I. 合夥課稅 J. 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劃 K. 海外投資租稅規劃 L.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	8
41.兩稅合一	A. 盈餘分配 B.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2
42.信託規劃	A. 信託種類 B.信託資金管理: 1)貨幣型基金、2)共同信託基金、3)信託資金集合管理 運用 C. 海外信託 D. 信託課稅	4
43.民法親屬繼承之相關規定	A. 應繼遺產的範圍 B. 繼承人的分類與順序 C. 應繼承與特留份 D. 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E. 遺囑的訂定與效力	4

模組 5：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時數
44.遺產與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	A. 遺產與視為遺產 B. 計入性遺產與不計入性遺產 C. 遺產稅的計算方式 D.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E. 繳交遺產稅的時限與方式 F. 贈與與視同贈與 G. 每年贈與免稅額 H. 附有負債之贈與 I. 贈與稅的計算方式 J. 國外的遺產認證程序 K. 國內的遺產認證程序 L. 法定登記的運用 M. 法定程序	5
45.財產稅	A. 各項財產稅之簡介 B. 財產稅之減免規定	2
46.財產移轉策略	A. 移轉-應稅遺產轉至免稅遺產 B. 壓縮-運用市價與法定價值差異 C. 遞延 D. 凍結-高增值資產以贈與或信託凍結其市價 E. 分散-先贈與配偶或利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分散遺產	3
47.財產移轉之工具運用	A. 運用信託為遺產規劃工具 B. 運用保險為遺產規劃工具 C. 運用公益捐贈為遺產規劃工具	3

模組 6：全方位理財規劃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時數
49.基礎理財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A. 客戶需求面談與客戶屬性分析實例演練 B. 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製實例演練 C. 理財規劃建議書諮商面談實例演練 D. 理財規劃顧問道德規範與業務標準的複習整理 E. 理財相關法律、經濟、數量方法的複習整理	6
50.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A. 保險需求與保單規劃-實例演練 B. 保險原理與風險管理課程複習整理 C. 各類型保險產品功能課程複習整理	4
51.投資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A. 投資規劃與投資組合管理實例演練 B. 各項投資工具特性課程複習整理 C. 證券評價模式與股價分析課程複習整理	6
52.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A. 退休需求分析與退休金來源規劃實例演練 B. 員工福利計畫實例演練 C. 退休金制度與社會保險課程複習整理 D. 員工福利制度、職業災害與企業保險課程複習整理	4
53.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A. 所得稅規劃實例演練 B. 財產移轉規劃實例演練 C. 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兩稅合一的複習整理 D. 繼承、遺產贈與稅與信託課程複習整理	4
54.特殊狀況下的理財規劃及金錢處理方案	A. 離婚 B. 失能 C. 臨終疾病 D. 非傳統性的家庭 E. 轉換工作與失業 F. 特殊需求依賴人口 G. 樂透中獎及意外之財 H. 整筆退休金分配 I. 保險理賠金	4
55.理財相關法律知識與規定	A. 法律實體與財產名義所有權的特性與作用 B. 商事法規 C. 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相關法規 D. 消費者保護法	4
56.經濟環境與指標	A. 財政政策 B. 貨幣政策 C. 經濟指標 D. 景氣循環與物價	4
57.綜合案例演練與總複習整理	A. 理財規劃綜合實例演練 B. 理財規劃課程總複習整理	4

(四) 課程費用

- ◇ 每人每一模組課程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
- ◇ 社會人士(早鳥優惠-即日起至 104/10/10 止)每期：每人每一模組課程新台幣 12,000 元整。
- ◇ 學生(憑學生證)：每人每一模組課程新台幣 9,000 元整。
- ◇ 本校依據理財規劃人才之培訓契約規定，參加學員將另外繳交資料處理費及報考測驗費用予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五) 上課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室。

六、報名資格

- (一) 報名學歷資格：大學以上在學學生及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
- (三) 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表件及照片兩張。
-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繳交後，即可繳費。
 2. 因學員相關訊息(如開課、繳費…等)均以 e-mail 通知寄發，電子信箱請以常用且能確實收到為宜。
 3. 視報名人數狀況，本系保有開課與否之權益。

(五)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請至財管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並親簽後郵寄至本系。郵寄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馮晏慈收。
2. 傳真報名：請至財管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並親簽後傳真至本系。
3. 親自報名：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點~下午 5 點，親自至本系填報名表。

七、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

1. 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中山大學」，並將匯票掛號郵寄至本系。郵寄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馮晏慈收(※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電話及報名班別)。
2. 購買郵局現金袋郵寄費用。
3. 轉帳、超商、臺銀臨櫃繳款：稍後公布，公布後即可繳費。

(二)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成功後，將於繳費後一個禮拜內以 e-mail 通知。
2. 若繳費收據需公司抬頭、統編者，請來信、來電或在報名信封內註明告知。

八、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九、其他重要規定

1. 報到當天請攜帶繳費證明單、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
2. 上課前須簽到，缺課時數會自受訓時數中扣除。
3. 不可請人代為上課，違者取消上課資格。
4. 報名表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本簡章為預訂課程、師資，系上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
6.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規範，簡章如有變更，將公告於財管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十、相關事宜洽詢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馮晏慈

E-mail : mandyfeng@cm.nsysu.edu.tw TEL : 07-525-2000 轉 4800 FAX : 07-5254899

Website : <http://web.finance.nsysu.edu.tw/bin/home.php>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系辦公室-管理學院 2F 管 CM2018)